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保險小字第4號

原告 翁美華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茲因原告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移轉管轄之裁定後，具狀聲請撤回本件訴訟，業經被告同意其撤回，是爰依職權撤銷本院114年2月10日所為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